

保密合約書

合約生效日:2025/1/1;合約到期日:2030/1/1;保密期間:自收受日起100年

立約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300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三路四號) 甲乙丙丁股份有限公司 (設300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研新四路五號)

緣雙方擬合作進行晶圓代工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有互相交換或提供所持有資訊予他方之必要,雙方爰就所交換或提供資訊之保密事宜,特立本合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保密標的

本合約所稱「機密資訊」,係指以任何形式或媒介儲存之資訊,而由一方當事人或第三人代表該方當事人(以下簡稱「提供方」),直接或間接將該等資訊,於本合約生效日前或後,揭露或以他法(包含書面、口語、提供閱覽等)提供與本合約之另一方當事人(以下簡稱「收受方」),且該等資訊(1)如以書面、電磁紀錄、圖示或其他有形方式顯示,應標示為「專有」或「機密」或其他類似標示以表示提供方之專有利益;(2)如以口頭提供並經提供方於揭露時表示為「專有」或「機密」,應於揭露後30日內以書面確認其為機密資訊;或(3)其性質顯屬於「專有」或「機密」者。機密資訊包含但不限於任何與提供方實際進行或預期中之商業或研發相關之非公開資訊、技術資訊、營業秘密、關鍵技術,與提供方現時或未來之產品(如晶圓與積體電路)或服務及市場相關之研究、產品計畫、產品規格及其他資訊,以及任何發明、發現、概念、思想、原型、數據演算、測試資訊、軟體、原始碼、開發系統、程序、程式、技術、設計、製圖、工程、光罩、測試產品所需治具(如probe card、load board 本體以及其線路)、結構、硬體配置資訊、客戶資訊、現時及預期之客戶需求、訂價、製造、市場研究、商業計畫、行銷、現時及計畫中銷售方式及程序、財務及其他業務、人事、生產管理等營運資訊。機密資訊亦應包含由第三人提供予提供方之資訊。

第二條 除外規定

本合約所稱「機密資訊」,如經收受方提出確實書面證明,則不包含下列各項:

- 1. 經提供方書面同意得為揭露者;
- 2. 收受方收受時為已公開或收受後變成公開者(限於公開之部分),且該公開非因收受 方違約所致。特定之工程、設計、技術、產品、軟體、服務、應用參數等資訊不因 其被包含於公開之產品中,而被視為已公開之資訊;
- 3. 收受方於收受時已合法知悉,且不負保密義務者;
- 4. 收受方自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提供資訊係合法、不受保密約定或法令之拘



束或限制; 以及

5. 收受方未違反本合約且於未參考、使用或得利於機密資訊之情形下所獨立發展而得 者。

第三條 使用限制及保密義務

- 1. 除提供方事先以書面同意外,收受方就機密資訊之一部或全部,不得為本計劃目的 範圍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使用或利用。
- 2. 收受方就機密資訊,無論其所附著之形式或媒體,均應以收受方保護其本身所有機 密資訊之同等措施加以保護,且至少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嚴格維持其機密 性。
- 3. 收受方僅得向因執行本計劃有關工作有知悉必要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顧問、會計師、律師及收受方之關係企業(以下統稱「使用人員」)揭露提供方之機密資訊。未經提供方之書面同意,收受方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之。因本計劃所需,任一方之關係企業需向他方(或向他方之關係企業)揭露機密資訊者,視為該方向他方揭露,本合約亦適用之。收受方承諾(1)以履行本合約目的之範圍限度內,提供使用人員必要範圍之機密資訊;(2)於交付機密資訊前,應與使用人員簽署與本合約保密條款相當且完整之保密約定;(3)使用人員如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任何違反保密義務情事,收受方應負擔賠償責任,且提供方得同時或分別基於本合約及法律規定,請求收受方賠償損害。本合約所稱「關係企業」,是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被控制或與該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控制」一詞是指對通常具表決權的股份(或如非公司,指其他所有權權益)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所有權或受益權。
- 4. 如收受方發現有未經授權使用或洩漏機密資訊情事,收受方應立即通知提供方,並配合提供方取回該機密資訊且停止未經授權之使用。
- 5. 收受方不得變更、拆解、解碼、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任何提供方之機密資訊。
- 6. 非經提供方事先書面同意,收受方不得重製、複印、複製機密資訊。
- 於本合約屆期、提前終止或經提供方隨時書面要求時,收受方應停止就機密資訊為 任何使用。
- 8. 如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行政機關命令須提供機密資訊時,收受方應立即以書面 通知提供方,並應僅於要求範圍內提供該部分資訊,且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提供之 機密資訊。
- 9. 非經雙方書面同意,雙方均不得揭露或散佈本合約之存在、內容、雙方就本計畫之評估、討論等事實。

第四條 所有權歸屬及機密資訊之返還

機密資訊係專屬提供方所有之財產及營業秘密。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或經提供方



隨時要求時,收受方應即將機密資訊(包括其原本及複印、複製等)歸還予提供方或銷毀之,不得留存。收受方應適時提供相關證明或出具切結書,保證已將機密資訊全數返還或銷毀。

第五條 無授權及無承諾

- 1. 提供方專有任何與機密資訊相關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著作權及其他相關 之智慧財產權利。提供方並未因簽署本合約明示或默示、直接或間接授權機密資訊 予收受方。
- 2. 收受方於不使用或參考提供方之機密資訊及不違反本合約之前提下,得獨立從事與機密資訊類似或相關之技術或產品之開發工作。
- 3. 任何一方不因本合約而當然負擔提供、接受任何資訊,或與他方成立任何合作關係 或交易之義務。

第六條 保證及救濟

- 1. 任一方均不因提供機密資訊而得向他方請求任何費用。所有機密資訊均係以現狀提出,提供方除保證其係有權提供機密資訊外,不就機密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功能 提供任何明示、默示或其他保證。
- 2. 雙方瞭解並同意任何違約或可能之違約將對他方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故任一方有權聲請假處分或其他法律上保全措施,或主張其他法律上之救濟,以保護其權利。

第七條 合約期間及保密期間

- 1. 本合約經雙方授權代表依法簽署後生效,並於本合約首頁所揭示之日生效及屆滿。 任一方得在合約有效期間內,以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 2. 收受方自收受機密資訊之日起100年內應遵守本合約所定保密義務(「保密期間」), 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亦同。本合約之屆滿或終止不影響任一方當事人得依本合約所 為之請求或主張。如提供方之機密資訊為第三人所有,提供方得另行通知收受方以 延長該第三人所有機密資訊之保密期間。

第八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 1. 本合約以台灣法律為準據法,但「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不在適用之列。
- 2. 因本合約而引起任何疑義、爭執或糾紛時,雙方應先秉持誠信原則,共同協商解決 之道,如協商不成而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完整合意、禁止轉讓、及合約份數

1. 本合約構成雙方對本案唯一且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 載於本合約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



書面為之者,不生效力。

- 2. 一方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或基於本合約所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3. 一方未對他方違反本合約提出反對或採取救濟措施,均不構成對該權利之放棄,亦 不構成對他方未來違約之豁免。
- 4. 如依法律本合約任何條款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款之效力、合法性、可執行性均不受影響。
- 5. 收受方明瞭,任何依本合約自提供方取得之機密資訊可能會受美國、台灣或其他國家法令之管制。收受方同意不將該機密資訊用於核子武器、飛彈、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之設計、研發及製造,且於獲得美國、台灣或其他國家政府之核准前,不將該機密資訊出口、轉出口或移轉至法令禁止之國家或其國民。收受方並明瞭,其於獲得美國、台灣或其他國家政府之核准前,不得移轉該機密資訊之直接產品。收受方並同意,不違反美國或台灣政府之出口法令,將該機密資訊出口或轉出口。
- 6. 除經雙方有權代表另行簽署書面協議外,本合約之條款不得修改或增補。
- 7. 任一方於本合約上簽署/蓋印後,如以傳真、掃描或以其他方式製作(他方可開啟且可列印)電子檔傳送至他方,該傳真本、電子檔列印本或前二者之影印本,均視為正本。含有雙方簽署/蓋印之合約本(無論雙方各自之簽名/蓋印存在同一份或散見於兩份),構成一份完整之雙方已簽署合約。

甲乙丙丁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

授權代表人:	16 14 N +
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

人:

職 稱: 職 稱:

簽章: 簽章:

日 期: 日 期: